南理工研〔2019〕170号

关于超期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以及学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现就我校超期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处理办法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1.本通知所指的超期是指超过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的最长时限（5年）；

2.本通知涉及的对象是指非学历教育硕士生，具体包括：

（1）2014年及之前入学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仍不能获得学位的人员；

（2）2014年及之前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仍不能获得学位的人员。

3.学历教育超期硕士生学籍和学位申请的处理工作另行发文通知。

二、处理办法

1.申请延期的，须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届时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主动放弃的，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无法联系或联系后不作回复的，视为其主动放弃，相关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30日），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工作流程

5月20日前，学校进行工作布置，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工作公告；各培养单位做好工作准备和计划安排，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政策和文件的宣传工作，传达至每位研究生导师。

6月20日前，各培养单位梳理和统计本单位超期硕士生人员名单，并逐一核对，做到无一遗漏，形成本单位《超期硕士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

9月30日前，各培养单位逐一联系涉及的学生，送达和回收告知书（见附件2、附件3），申请延期的学生须提交《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表》（见附件4）；各单位将《超期硕士生信息汇总表》、联系确认情况说明和《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汇总表》（见附件5）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10月，学校通过下发文件和网站公告等形式，公布对各类超期硕士生学位申请的处理结果。

四、有关要求

1.做好超期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处理工作，是加强和规范学位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平稳进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各培养单位要随着此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建立完善学业预警机制。从2019年起，每年对已经达到四年培养时间的硕士生及时进行学业警示，并向学生本人及其导师发放《学业进展情况提示》（见附件6），形成培养工作的常态。

3.从2019年起，学校将超期研究生学籍和学位申请处理工作纳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度工作考核。

附件：1.超期硕士生信息汇总表

2.关于规范超期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申请的告知书

3.关于规范超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申请的告知书

4.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5.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汇总表

6.学业进展情况提示

南京理工大学

2019年5月20日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1

超期硕士生信息汇总表

培养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入学年月** | **学科/专业** | **导师姓名** | **硕士类型**  **（在职专硕/同等学力）** | **超期原因** | **是否**  **已告知** | **是否**  **已开题** | **是否申请学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规范超期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学位申请的告知书

同学 ：

学号： ，你于 年录取为我校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截至目前为止仍未申请学位。根据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硕士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5年，现你已超过最长学习时间，若希望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请于2019年9月30日前填写《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接受你学位申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南京理工大学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沿线剪下）…………………………

回 执

学院：

本人已收到学院发出的《关于规范超期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申请的告知书》，知悉学校相关管理的规定。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附件3

关于规范超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学位申请的告知书

同学 ：

学号： ，你于 年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 学科硕士学位，截至目前为止仍未申请学位。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人员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5年，现你已超过最长学习时间，若希望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请于2019年9月30日前填写《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接受你学位申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南京理工大学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沿线剪下）…………………………

回 执

学院：

本人已收到学院发出的《关于规范超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申请的告知书》，知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的规定。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导师姓名 |  |
| 学科/专业 |  | | 所在培养单位 |  | |
| 研究生申请：  本人知晓学习时间现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现申请将学习时间延期至 年 月 日（最长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承诺届时如仍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则不再申请硕士学位。  学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培养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研究生院、培养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5

超期硕士生延期答辩申请汇总表

培养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学科/专业** | **导师姓名** | **入学年月** | **硕士类型**  **（在职专硕/同等学力）** | **拟答辩**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学业进展情况提示

同学：

根据我校相关文件管理规定和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硕士生最长学习时间为五年，如在学校最长学习时间内未完成学业的，则不再接受你学位申请。

目前你硕士生阶段学习时间已经超过四年，特提示你统筹安排好时间，努力完成学业。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未能完成学业，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按时作出处理。

南京理工大学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沿线剪下）…………………………

学院：

本人已收到学院发出的“学业进展情况提示”，知悉学校相关文件管理和硕士培养方案要求。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